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张秀梅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周丹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秀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张秀梅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先后担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财务经理、检测事业部财务经理、鼓事业部财务经理，现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限尚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